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

第二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02 月 21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5044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柔道 5 名、田徑 5 名；男女不限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招生種類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 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楊梅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，電話：4782024 分機 317， 承辦人：張逸婷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ymjhs.tyc.edu.tw/index.php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簽名並蓋印章）。
- (二)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參考用，無則免）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（分別貼於准考證及報名表上）
- (六) 健康聲明書



梅中首頁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起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楊梅國中樂活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田徑：100M、立定跳遠、1 分鐘仰臥起坐、握力檢測、動作表現。 柔道：前滾翻 3M、後滾翻 3M、側翻 3M、得意技摔倒 5 下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ymjhs.tyc.edu.tw/index.php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4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五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此欄請勿填寫）

姓名				性別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
身高				體重		血型	
監護人 簽名並蓋章		蓋章		聯絡電話	(手機) (宅)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
國小畢業學校				報考項目	☐ 田徑 ☐ 柔道		
（貼照片處） *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*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		報 名 繳 交 文 件					
		☐ 1、報名表（需家長簽名及蓋章）。 ☐ 2、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3、對外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（無則免）。 ☐ 4、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 ☐ 5、2 吋相片 2 張（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）。 ☐ 6、健康聲明書。					

審核人簽章：

（請勿自行撕開）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測驗 准 考 證			注意事項 一、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參加測驗。 二、請考生請穿著各專項適當服裝參加測驗並先行熱身。 三、考生須自備個人用裝備器材，例如：釘鞋。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。		
（貼照片處） *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*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。			准考證號碼：_____ 甄試項目： ☐ 田徑 ☐ 柔道 姓 名：_____		
測驗日期：114 年 5 月 7 日(三) 報到時間：下午 3:00 報到地點：楊梅國中樂活館					
時 間		科 目		監考老師	
2:50~ 3:00		報到			
3:00~ 4:00		專項測驗			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子女 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，
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正確屬實；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未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...），若基於本身健康因素或因個人故意或疏忽，導致意外事故，願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

考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